12月13日～19日 **第12课** 安息日下午

上帝是信实的！

阅读本周学课经文
书21：43–45；提后2：11–13；书23；启14：10、19；申6：5。

存心节
“耶和华应许赐福给以色列家的话一句也没有落空，都应验了。”(约书亚记21：45)

1961年1月20日，约翰·甘乃迪总统在这一日发表了他的就职演说，这篇演讲全文只有1366个字，但它却在美国人心中留下了不可磨灭的印记。他勉励人民要关注自己的责任，而不是自己的特权。他说：“我们唯一可靠的报偿是无愧的良心，我们行为的最终审判者是历史。让我们踏上征途，带领我们所爱的国土，恳求上帝的祝福与帮助，但要明白，在这世上，上帝的事工终究须由我们来完成。”

约书亚这位以色列的领袖如今年事已高，意识到自己即将走到生命的尽头，他决定对国中的领袖和以色列子民发表谈话**(约书亚记第23及24章)**约书亚记第23章着眼于对未来的提醒，以及如何专一地敬拜上帝，第24章则回顾了上帝过去信实的作为，目的是督促人民作出决定，认明谁才是唯一配得敬拜的——就是耶和华。

本周，我们将一起研究约书亚的第一次演说，他回顾了以色列的胜利，同时也描绘了以色列未来的成功之路。

■学习本周学课，为12月20日的安息日预备。

都应验了

书21：43–45描绘了上帝的什么形像？这些话如何不仅适用于历史上的应许之地，也适用于我们得救的现实（提后2：11–13）？

这些经文构成了约书亚记的高潮和神学总结。它们凸显了这整本书的重要主题：耶和华对圣约的信实；祂是信守自己应许、实现自己誓言的上帝。这段经文也总结了本书迄今的全部内容。书21：43提到土地的分配和安排（书13–21章），但书21：44说的是击败敌人并夺取土地（书1–12章）。这些回顾全都是从上帝信实的角度来看待的。以色列人务要永远记住——他们对敌人的得胜或对土地的承接，从来不是凭着自己的功劳，而是因上帝对祂应许之话语的忠实守约。

祂给了“全地”（书21：43），还“把一切仇敌都交在他们的手中”（书21：44），而且是根据“起誓所应许的一切话”（书21：44）“都应验了”（书21：45）。这里重复使用了希伯来语kol，意思是“全部”，在三段经文里一共使用了六次（书21：43-45），这句话再次强调这块地是上帝的恩赐，以色列人不能把得到土地的功劳归给自己。是耶和华誓要把这块地“赐给”他们，并把敌人“交到”他们手中。

以色列的成功完全归功于上帝的主动和信实。这一点同样适用于我们所得的救恩：“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这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上帝所赐的。”（弗2：8、9）

的确，在强调上帝的信实上，保罗也写道：“有可信的话说：我们若与基督同死，也必与他同活；我们若能忍耐，也必和他一同做王；我们若不认他，他也必不认我们；我们纵然失信，他仍是可信的，因为他不能背乎自己。”（提后2：11–13）

上帝信守祂的诺言，这如何使我们有信心，相信祂对未来的任何应许都不会落空？（参见林前10：13；林后1：18–20）

令人担忧的迹象

整段经文的荣耀结语（书21：43–45）带有顺服这个已经达成的条件。成功绝不应被视作理所当然；它总是与顺从上帝的话语有关。因此，土地的分配除了是象征上帝对以色列人的信实之外（尼9：8），也为未来的发展留下空间，而这将取决于以色列的态度——他们是否能守住已经得着的一切？

阅读书23：1–5。约书亚演讲的前言其主要重点是什么？

约书亚的演讲从他这年事已高的演说者（强调两次）转移到听众，听众必须继续执行上帝赋予他们的使命。他描述了对这块土地的征服是如何实现的：主为他们争战。尽管以色列人因为不忠和不信，使他们不得不在出埃及之后卷入战争，但他们不是依靠自己的军事力量，而是凭上帝的介入才能得到这块地。

上帝使以色列免受敌人的侵害，但还有一些国族仍待驱逐。对以色列来说，胜利并不是已然实现且不可更改的现实，而是必须透过以色列人忠实地倚靠上帝的帮助，方能延续胜利存在的可能。

以色列人在约书亚的领导下征服迦南地的方式，与今日基督徒能享有得胜的属灵生活两者间有何相似之处？阅读书23：10；西2：15；林后10：3–5和弗6：11–18。

以色列人的胜利并不能归功于他们的力量和策略。同样地，透过耶稣基督的牺牲和复活，我们获得了胜过罪恶和试探的属灵胜利，但为了活出胜利的人生，今天的上帝子民一定要时时刻刻倚靠圣灵所赐的属灵供应。

尽管有这么多美好的应许摆在眼前，为什么我们仍然很容易犯罪呢？

清晰的界线

约书亚重申了在书卷一开头上帝对他所说的话 **(书1：7、8)**，指出以色列眼前的任务在本质上并非以军事为主，而是属灵层面的。这与顺服上帝在《摩西五经》**(妥拉)** 中所启示的旨意有关。

你认为约书亚为何要在以色列与周围国家的关系上采取如此强硬的立场？(书23：6–8，12、13)

以色列面临的危险不是来自其他国家的敌意，而是他们的友谊。他们的武器也许不会给以色列带来挑战；但是他们的意识形态和价值观 **(或相对的价值观)** 可能比任何军事力量都更具危害。约书亚提醒领袖们注意一个关键事实：他们所卷入的冲突自始至终都是一场属灵的争战。因此，以色列必须维持其特别的身份。

不可呼唤别神的名字，不可以别神的名字起誓，也不可事奉别神或向别神跪拜，这些禁令都与偶像崇拜有关。在古代近东，神祇的名字代表他／她的同在和力量。在日常问候或商业交易中引用或提及外邦神的名字，就意味着承认他们的权柄，也会诱导以色列人在需要时转而寻求他们的力量 **(比较士2：1–3，11–13)**。

与留在当地的迦南人通婚，其危险之处在于使以色列失去属灵的圣洁。约书亚劝勉的目的不是为了促进种族或民族血统的纯粹，而是为了避免偶像崇拜，因为偶像崇拜会导致以色列的属灵崩坏。所罗门的例子就是一个戏剧性的警示，显明通婚造成属灵堕落之悲惨后果的真实。**(王上3：1；11：1–8)**。在新约中，基督徒被公开警告不要与非信徒建立婚姻关系 **(林后6：14)**；然而，对于已经结婚的夫妻，保罗并不建议他们与不信主的配偶离婚，而是呼吁他们过一种模范的基督徒生活，希望可以借此赢得配偶归信基督 **(林前7：12–16)**。

约书亚对于有害之交往的警告，必然引出一个问题：基督徒应如何与这个“世界”建立关系？我们要如何在与周遭社会的互动中找到一种平衡的立场？

耶和华的忿怒

我们应该如何理解约书亚记（书23：15、16）和圣经其他经文中对上帝之怒与报应性公义的描述呢？（参见民11：33；代下36：16；启14：10，19；启15：1）

以色列人在旷野漂流时（民11：33；12：9），还有在应许之地时（书7：1）都体验过上帝的忿怒，他们完全知道公然违反圣约激怒上帝的后果。这几节经文代表约书亚严厉宣讲的高潮。听到耶和华要使以色列灭亡是令人震惊的，因为之前也曾用同一个词来叙述迦南人的灭亡。正如耶和华对以色列祝福的应许已经信实地成就一样，以色列人若拒绝圣约，那么圣约的咒诅（利26章，申28章）也将成为现实。从迦南人被驱逐与毁灭的事件来看，这几节经文再次显明，耶和华终究是全地的审判者。祂对罪宣战，无论罪存在于何处。以色列并不因参与圣战而成为圣洁，也没有因此获得什么特别的功劳，正如那些异教民族后来成为耶和华对祂所拣选子民施行审判的工具时，也同样不具备任何属灵上的功绩。

以色列有选择的自由，她能够将过去那些荣耀而确定的事实，作为面对未来的根基。

乍看之下，圣经与上帝忿怒有关的教导似乎与上帝就是爱的主张相互排斥（约3：16；约一4：8），但正是在上帝之忿怒的光照下，圣经中关于上帝之爱的教导变得更加有意义。首先，圣经将上帝描述为一位充满慈爱、耐心，且恒久忍耐、喜爱宽恕（出34：6；弥7：18）的主。然而，在一个受罪恶影响的世界中，主的忿怒是祂的圣洁和公义在面对罪恶和邪恶时的态度。祂的忿怒从来都不是情绪化、报复性，或不可预测的过度反应。新约教导基督替我们成为罪（林后5：21），而且透过祂的死，我们得与上帝和好（罗5：10），凡信祂的人就不必面对上帝的忿怒（约3：36；弗2：3；帖前1：10）。上帝之怒的概念将祂描写成宇宙的公义审判者，也是维护公义的那一位（诗7：11；50：6；提后4：8）。

倚靠上帝

以色列避免拜偶像的诱惑和上帝忿怒的唯一方法，不是牢记圣约中的“不可”，而是透过培养出自觉的、对主始终如一的忠诚。同一个动词“专靠、贴近”主（参见申4：4），也用于描述妻子与丈夫之间所设的婚姻契约（创2：24）或是路得对拿俄米的忠诚（得1：14）。值得注意的是，根据约书亚的评价，这样的忠诚在那时已成为以色列“直到今日”的特征。不幸的是，同样的论点并不适用于以色列后来的历史，正如〈士师记〉后来所悲哀展现的（士2：2，7，11；3：7，12；4：1）。

约书亚呼吁以色列人爱耶和华他们的上帝（书23：11；比较申6：5）。爱是不能勉强的；否则爱就不再是原本的模样。但在何种意义上爱是可以命令的呢？

为了让以色列人持续享受圣约的祝福，他们必须对上帝忠诚。希伯来文极其强调：“你要为你的性命分外谨慎。”希伯来文的“爱”（'ahabh）可以用来表示各式各样的人类情感，包括友谊、性关系的亲密、母爱的温柔、浪漫的爱情和对上帝的忠诚。如果我们将对上帝的爱理解为对祂有意识的委身与奉献，那就可以在不违背其本质的情况下要求人们去爱上帝（比较约13：34）。上帝始终希望：人对于祂命令的顺服，是源自与祂建立个人关系的结果（出19：4：“我……将你们……带来归我。”另见申6：5，与太22：37比较），并以上帝因祂的大怜悯和大爱为人所做的一切为根基。

爱上帝的命令也表达了神圣之爱的相互但不对称性。上帝渴望与所有回应祂神圣之爱的人都能建立亲密且个人的关系。因此，祂对万人的普世之爱，构成了我们展现自愿且彼此相爱的框架。

耶稣赐给祂的门徒一条新命令。从什么意义上来说，这个命令既是新的又是旧的？阅读约13：34；15：17和约一3：11；与利19：18比较。

进修资料

阅读怀爱伦着《先祖与先知》〈约书亚的遗嘱〉一章，原文第521、522页。

“撒但以似是而非的理论欺骗许多人说，上帝对他子民的爱非常之大，祂必能原谅他们中间的罪；撒但又诡称，上帝所说威吓的话，不过是要在祂道德政权中达到某种目标，是决不至真正实现的。殊不知上帝在对待祂所造之物的一切举措上，曾一贯地显明罪的本质来维护正义——显明罪的必然结果，乃是祸患与死亡。祂从来没有，而且永远不会，无条件的赦免罪恶。因为这样的赦免，只能说上帝已经废止了那作为祂政权之基础的正义原则。这必要使那未曾堕落的宇宙大为惊异恐慌。上帝已经信实地指明罪的结果，如果这些警告不可靠，那麽我们怎能确信祂的应许必要实现呢？那削弱公义的所谓‘慈爱’，并不是慈爱，乃是懦弱。

“上帝是赐生命的主。祂从起初所设立的一切律法都是使人得生命的。但罪恶破坏了上帝所设立的秩序，于是冲突矛盾的现象随之而来。只要罪恶一天存在，痛苦和死亡总是不能避免的。惟有仗着救赎主为我们受了罪的咒诅，人才能希望在自己身上逃避罪恶的悲惨结果。”——怀爱伦，《先祖与先知》，原文第522页。

讨论问题

❶请回顾上帝在你生命中信实的证据。你能指出哪些具体事例吗？同时，当事情没有按照你所盼望或祈祷的那样发展，或者当你宣告的应许没有按照你期待的得到回应时，你会有什么样的反应？

❷讨论圣经关于上帝忿怒的教导。你会如何将耶和华的忿怒作为好消息的一部分来传讲？

❸从本周的学课你可以学到哪些与非信徒互动的原则？我们如何在原则和实践方面保持明确的界限，同时又能与他人交往、为他们服务并关心他们的福祉？

❹有哪些障碍阻止你全心全意地倚靠主？